

反浪费并非排斥鼓励消费

□ 王东京

“反食品浪费法”历时多年，数易其稿，今年4月29日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实施。回想8年前，对反食品浪费要不要立法，学界有过争论，相关的文章读者今天还可以在网上看到。当时人们的分歧在于：政府一方面鼓励消费，同时又反对浪费。“消费”与“浪费”仅一字之差，在立法层面怎样确定两者的边界呢？

这确实是一个看似简单而又难以说清楚的问题。众所周知，美国著名学者马斯洛曾将人类需求分为五个层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这样就带来了一个难题：既然人们有五个层次的需求，那么我们从哪个层次定义“浪费”呢？从不同的需求层次，对“浪费”的判定肯定会不同。

举个例子。你请朋友上饭店吃饭，本来点四菜一汤足以吃饱，可你却点了五菜一汤，结果饭菜吃不完剩下了。若从生理需求衡量，无疑造成了浪费；但若从满足尊重的需求看，你自己并不觉得是浪费对不对？你多点一道菜，是要表达对朋友的尊重，或者是为得到朋友的尊重。

在消费环节定义“浪费”困难；同时在加工环节也难以定义。有研究报告称，由于粮食加工过精过细，每年浪费的粮食至少在150亿斤以上。这当然是专家的看法，而粮食供应商未必这么看。首先，市场上不少消费者对“精米”有需求；其次，“精米”价格也相对高。一斤普通大米卖4元，精米却可卖10元，除去加工损耗，卖“精米”还是赚得多，供应商怎认为是浪费呢？

显然，对某种消费行为是否存在“浪费”，不宜从消费者角度看，也不宜从供应商角度看。而应转换角度，站在政府的角度看。是的，当年亚当·斯密说得清楚：国家作为守夜人，主要担负四项职能：维护国家安全、保证社会公平、提供

公共服务、助弱扶贫。民以食为天，国家安全本身包括粮食安全。从政府角度看“浪费”，实际就是从“粮食安全”的角度定义“浪费”。

问题是：从“粮食安全”角度怎样定义“浪费”呢？这些天来来回回地想，我认为需把握三个重点：政府应优先保障消费者哪个层次的需求？消费行为在何条件下会产生负外部性？对哪些商品应鼓励消费而对哪些商品应倡导节约？以上三点相互关联，也是定义“浪费”的三个关键前提。下面让我们分别讨论。

对政府应优先保障哪个层次的需求，我想大家应该容易有共识。前面说过，人类需求有五个层次。对政府来说，当然要先保障人们的“生存需求”，因为“生存需求”相对其他四个层次的需求，是第一位的需求。中国民间有句俗语：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也就是说，保障温饱是政府的底线目标，也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

消费行为在何条件下会产生负外部性？此问题应根据商品的供求状况判定。一般地讲，供过于求的商品，消费不会有负外部性；供应短缺的商品，则往往会产生负外部性。仍以食品为例，若明知食品供应短缺，却有人出于赢得尊重需求或社交需求过度消费食品，结果导致另一部分人生理需求的食品得不到满足。这种消费行为，就存在明显的负外部性。

至于对哪些商品应鼓励消费而对哪些商品应倡导节约，我的观点是：若某商品供过于求，政府可鼓励消费；若供应短缺，则应倡导节约。具体拿食品来说，从全球范围看，目前食品供应明显短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去年公布的数据，迄今仍有6.9亿人处于饥饿状态；从国内供应看，虽然食品能自给自足，但仍是“紧平衡”。中国是14亿多人口的大国，“粮食安全”当警钟长鸣。

条是讲党性，不搞派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多个角度，使用和阐述了党性概念和内涵。他指出：“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现在干部出问题，主要是出在‘德’上、出在党性薄弱上。”“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同志在2009年中央党校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曾对党性修养的内容作过概括。他指出，坚强的党性，是成为高素质领导干部的首要条件。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修养，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以与时俱进的态度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要加强政治修养，增强政治信念的坚定性、政治立场的原则性、政治鉴别的敏锐性、政治忠诚的可靠性；要加强道德修养，不断提高道德认识、陶冶道德情操、锤炼道德意志、提升道德境界；要加强纪律修养，增强纪律观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令畅通；要加强作风修养，做到执政为民有新举措、求真务实有新要求、廉洁从政有新成效。

现行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是合格党员的基本标准，也是对党员党性的基本要求。从党章内容看，共产党人的党性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理想信念坚定，在各方面起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密切联系群众，发扬社会主义新风貌，等等。

党性修养是共产党人的“心学”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新时代加强党性修养，要牢牢抓住党性教育这个核心，自觉锤炼党性修养

根据以上分析，现在我们可以对“食品浪费”给出定义：从政府角度看，在食品供应短缺的条件下，假若消费者超过生理需求而过度地消费食品，此现象则为浪费。要指出的是，这只是我个人的定义，读者不一定认同。好在学术可以争鸣，说实话，我写这篇文章不过是抛砖引玉。这里，让我对上面的定义再作三点解释。

第一，对食品是否存在“浪费”为何要从政府角度判断？这一点说来简单：因为政府既不同于消费者，也不同于供应商。我们知道，消费者所争取的是满足个人最大化需求；供应商所争取的是最大化利润，而只有政府，追求的是维护最大化粮食安全。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所以对“食品浪费”的判定，必须从政府的角度看。

第二，反对食品浪费为何要立法？我认为归根到底的原因，是市场失灵。前文说过，消费者自己花钱过度消费食品，是为了满足尊重需求；供应商过度加工粮食，是为了争取最大化利润。从市场规律看，两者皆无可厚非。可他们的行为却损害了国家粮食安全，而且市场对此无能为力，市场不能纠错，当然要靠法律纠错。

第三，反对浪费并不排斥鼓励消费。经济学强调说，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消费，故投资要以消费为牵引。中央也明确讲，扩大消费是长期方针。按照本文的定义，浪费是指具有负外部性的消费。消费之所以产生负外部性，是由于该商品属生存必需品且短缺。由此看，国家所反对的浪费，是指对短缺生存必需品的过度消费。



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开展党性教育培训。通过党校和干部学校培训干部，是培养和提高干部素质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党性的重要措施。各级党校和干部学校要加大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对共产党人涵养政治定力、练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老实人，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重要课程，让党员干部把党章规定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

进行党内集中教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是加强党的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武装全党的有效方式，也是党加强党性教育的重要途径。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党性教育，开展过多次大规模集中教育。党内集中教育，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和中心任务，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注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对普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激发全党创造活力、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严格的实践锤炼。在实践中锤炼党性、磨练心智，是党性教育的重要途径。党性教育重在实践，锤炼党性贵在坚持与工作实际相融合，把党性教育贯彻于实际工作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加强党性锤炼，要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自觉用好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党性教育的重要载体。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党员领导干部在锤炼党性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党员自身修养。提高党员修养是党的建设的永久性课题，是中国共产党加强内心世界建设的重要途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党性修养方面作出了榜样，如周恩来坚持经常与“我的修养要则”对表、彭德怀坚持每月“反省自查一遍”、谢觉哉经常与自己“打官司”等。提高党员修养，最关键的是加强自我修身，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党员干部要把提高自身修养作为基础工程，始终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约束是党的纪律，做无愧于新时代新使命的合格共产党员。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七研究部副主任、编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避免“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考虑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是新发展格局形成的基本支撑条件和机制载体。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三层内涵

市场是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应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大市场，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具体来说有三层内涵。

从空间上看，商品和要素可以跨区域跨行业自由流动。在全国范围内，市场竞争充分，基本不存在市场封闭、地方保护、行业闭塞等现象，各类商品和要素可以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之间自由流动。与之相反的状态是市场分割，在市场分割下，商品和要素流动受到诸多阻碍，诸如地理地貌、气候等自然条件，以及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等人为因素，都会造成商品和要素流动不畅、效率低下。在经济运行中，部分地方政府给予本地和非本地企业有差别的财政奖励和补贴、优惠收税信贷等政策，个别行业依托强大的市场地位对特定商品和要素采取限制流动的措施，这些都是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痛点”。

从时间上看，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跨期稳定性较强。理论上，贸易自由化是世界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在现实国际经济关系中，原本追求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多边合作的国家，可能转变为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造成商品和要素在国际间的流动不畅。同样，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个别区域、个别行业，也可能出现不同时段间的政策导向不一致，使得商品和要素在某些时间段可以自由流动，但在另外一些时间段不可自由流动。保持跨期政策一致性、连续性，增强商品和要素流动的稳定性，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应有之义。

从价格上看，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差异较小。在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中，如果忽略交易费用，同样的商品和要素在不同地区的价格应该相同，这被称为“一价定律”。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下，商品和要素可以跨区域跨行业自由流动，那么，同样的商品和要素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价格差异应该只反映流通成本，总体而言价格差异较小。如果商品和要素的价格差异过大，商品和要素就会从价格相对较低的区域和行业，流动至价格相对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进而降低商品和要素价格。

全国统一的大市场需要确保“四个统一”

全国统一大市场指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在充分竞争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分工基础上，各地区市场间、各专业市场间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开放、相互协调的有机的市场体系。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最显著特征是统一性，具体而言，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需要确保“四个统一”。

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法律是国之重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首先是法律法规上的统一。主权国家内部有统一的法律制度，但针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有些法律条款可能还存在不协调，甚至存在相互打架的问题。在推动某项改

革时，中央政府通常会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规划指南，地方政府应根据这些意见和指南制定落实方案。现实中，有些地方从维护本地区利益出发，设置一些隐藏的歧视性市场壁垒，进而造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应对目前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律进行全面梳理，对现有政策进行评估，从而确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统一。

统一的竞争标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离不开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当前，扰乱市场竞争的问题依然突出，表现在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垄断等多个方面。究其原因，在于缺乏统一的竞争标准。以平台经济为例，此前针对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并无明确规定，互联网平台发展出现诸多乱象。《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发布，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标准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实现了竞争标准的统一，有利于促进平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统一的流通体系。现代流通体系是打通市场“堵点”“痛点”的关键一环，高效的流通体系有助于在更大范围内联系生产和消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统一的流通体系。目前，不少地方政府重生生产轻流通、重制造轻服务，流通基础设施尚不健全，渠道不通、流通速度慢、流通成本高等问题依然相对突出。

统一的监管体系。为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充分竞争，还需要完善统一的监管体系。过去，一些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增长考核的竞争形势，竞相出台容易引起恶性竞争的优惠政策，引发高产能、高库存、高杠杆等问题。国务院专门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旨在清理违法、违规和不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这是实现统一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除此之外，目前还存在一些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类规定和做法，也需要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

如何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具体可从五个方面同时发力。

全面强化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我国产权制度虽然近年来进步显著，但仍存在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确保市场力量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产权基石不受侵犯，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新发展目标尤其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等，这将有利于激发社会各界的创新动能，充分调动市场活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任务。

落实好重大国家战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从顶层做好整体规划，特别是注重区域一体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作出了重要部署，在巩固和发挥传统的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优势基础上，相继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十四五”要以这些重大国家战略为依托，建设统一的区域内市场准入标准，制定统一的跨地区商品和要素流动规则，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并推动跨区域一体化，逐步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重点对土地、劳动力、

如何理解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统一』

□ 李 丹

资本等传统要素开展市场化改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劳动力和人才自由流动机制，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同时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增强科技创新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牵引作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动能；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构建以价格为核心的调控体系。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硬件方面，加强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铁路、公路、机场，以及物流枢纽、冷链基地等传统基础设施优势的同时，要加强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陆空联动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软件方面，培育现代流通企业，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构建产品全链条追溯体系；配套方面，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从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明确资本扩张界限，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加强联合执法，推进综合协同监管，构建跨区域监管机制。

